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217號

聲 請 人 福重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福重

相 對 人 中央住商辦公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徐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參仟參佰零玖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748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13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；聲請人就敗訴部分一部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119號判決諭知關於廢棄改判部分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中央住商辦公大樓管理委員會負擔；福重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餘上訴駁回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其負擔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於第一審原起訴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27,229元，繳納裁判費22,087元、鑑定費43,650元，嗣聲請人減縮請求金額為2,056,950元，減縮70,279元部分視為撤回，此項差額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故第一審裁判費應以21,394元計算，連同鑑定費用43,650元，合計聲請人於第一審支出之訴訟費用為65,044元。

(二)聲請人第二審上訴請求金額為1,792,600元，繳納裁判費為28,230元，並支出證人旅費530元，合計28,760元。

01 (三)相對人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31,546元【計算式：

02 $65,044 \times (264,350 + 733,320) \div 2,056,950$ ，元以下均四
03 捨五入】。

04 (四)相對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1,763元【計算式：

05 $28,760 \times (733,320 \div 1,792,600)$ 】。

06 (五)綜上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
07 合計43,309元（計算式：31,546+11,763），並依民事訴
08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9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13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